

长子县自然资源局 拟征收现状调查结果公告

长子自然资公字〔2023〕17号

为满足长子县人民政府统征用地项目需要，维护被征地村及村民的知情权。经县政府批准，拟征收丹朱镇南刘村集体土地 8.5459 公顷。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局组织有关人员及相关权利人对拟征土地进行了现状调查，现将调查结果公布如下：

一、拟征地理位置及面积、地类

丹朱镇南刘村，面积 8.5459 公顷，地类：全部为农用地（含耕地 8.4657 公顷）。

二、调查基本情况

1、被征地农户调查情况

丹朱镇南刘村涉及被征地农户 56 户，所有被征地农户均已签字确认。

2、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调查情况

该项目征地范围内不涉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。

如相关权利人对公告内容持有异议，应在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 7 日内，告知本村村委会或长子县自然资源局。超出规定时间，视为同意。

特此公告

长子县自然资源局

2023 年 6 月 9 日